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2029 年管委会专业雇员项目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乙方：北京亦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由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京亦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甲方 2026-2029 年管委会专业雇员项目 经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2641STC6183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亦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亿玖仟伍佰捌拾捌万肆仟捌佰贰拾捌元零贰分（¥195884828.02 元）。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附件一：招聘环节分项报价单；
 - (6)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负责人：李冰

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亦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琦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3 号院 2 号楼 7 层 201-70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于 2026 年【6】月【17】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雇员招聘、派遣及后续管理服务，组织管理团队对采购项目全部内容进行管理。

1.2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2.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三整年止。

3.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4.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4.1.1 本项目预估合同总金额是 19588.482802 万元（预估派遣约【185】人），大写为 壹亿玖仟伍佰捌拾捌万肆仟捌佰贰拾捌元零贰分（其中 2026 年金额为：4599.375762 万元；2027 年金额为：5876.544841 万元；2028 年金额为：5876.544841 万元；2029 年金额为：3236.017359 万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派遣的专业雇员数量或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派遣人员数量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其实际派遣的专业雇员人数据实计算价款，并于【7】日内退还甲方多支付的费用。

4.1.2 以上为本合同预估总金额，包含下述 3 项内容：

4.1.2.1 招聘费用预估金额为 129.35604 万元。最终费用按照相关环节实际应聘人数、聘请面试考官人数、背景调查及人事档案审核人数等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4.1.2.2 人员成本部分预估金额为 18980.659042 万元。前述费用包括派遣人员应发工资总额 130038681 元、企业代缴“五险一金” 49667360 元、员工辅助费用 8791449.42 元（包括体检费、补充医疗、工会会费及劳保、培训费及关怀慰问等员工保障福利）、必要办公耗材费用 1309100.00 元等。根据实际发生，甲乙双方据实结算。

4.1.2.3 派遣管理服务费部分预估金额为 478.46772 万元，包括服务费、残保金等。管理服务费按 718.42 元/人·月计算总和；当一名派遣人员工作时间不足半月时不计算人·月数，超过半个月不足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

4.1.3 除上述费用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及其派遣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1.4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或涉及上一合同款项需要支付上一服务商费用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或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计分期按如下安排支付乙方合同服务费：

4.2.1.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0.67%。

4.2.1.2 2026 年 11 月底前，支付合同款的 22.81%。

4.2.1.3 2027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款的 30%。

4.2.1.4 2028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款的 30%。

4.2.1.5 2029 年 3 月底前，支付合同款的 10%。

4.2.1.6 合同到期后 60 日内，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核算最终合同总金额，并支付合同尾款或收回多付给乙方的金额。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核算及时将甲方多付费用退还给甲方账户（如有）。

4.2.2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或工作需要，可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上述支

付方式进行变更。

4.2.3 派遣专业雇员数量发生变化的，可以按比例调减分批次支付的合同款金额。

4.2.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延期开票的，甲方付款日期随之顺延，且甲方不构成违约。

4.2.5 实际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及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

4.2.6 甲方保证在职责范围内，尽力督促本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如因政策等非甲方原因，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从而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在该延迟范围内，乙方不得拒绝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3 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亦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账 号：11050171360000001716

银行代码：105100023024

联 系 人：宋炯艳

联系电话：13811622002

4.3.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账户进行监管，乙方应按月或按季度向甲方提交书面的费用支出清单和凭证。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清单和凭证有异议的，乙方应在甲方的监督下重新进行核算直至甲方确认无误为止。

4.3.2 乙方保证此账号正确无误，甲方将款项汇入此账号视为完成了付款义务，出现任何意外致使乙方未收到款项，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招聘全过程组织实施提出要求并对全过程进行监督考核。甲方有权直接参与实施关键环节，要求乙方提供协助。甲方要求乙方派遣甲方认为合格的人员进场提供专业化辅助。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检查、询问和具体指导等。甲方有权调整技术或服务不到位或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对人员的出勤及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及记录，有权依据考核结果建议乙方给予人员以奖惩。

5.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5.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派遣人员进行的背景调查及人事档案审查等。

5.4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对其提供的服务进行评审和验收，对质量进行考核评价，提出调整及改进意见等。

5.5 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人员严重失职或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撤回派遣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之内必须完成相关程序和手续。乙方应当根据本条要求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就派遣人员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工作纪律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①试用期考核未通过。

②工作人员自行提出不愿意从事安排的工作。

③不能按服务标准履行职责的，考核未通过的。

④不服从正常工作分配及调动的。

⑤自派遣至甲方开始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 7.5 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 15 天的。

⑥因病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且医疗期满后经调岗后仍不能胜任的。

⑦不遵守甲方单位规章制度和纪律的，严重违反工作规定或单位规章制度，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⑧参与打架斗殴、卖淫嫖娼、吸食毒品、盗窃等违法犯罪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

⑨在甲方工作期间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进行人身伤害、殴打、辱骂、诽谤、捏造事实毁坏名誉及其他伤害或者侮辱行为的。

⑩私自携带藏匿管制刀具、枪支、毒品、淫秽物品等违法物品的。

⑪疫情期间，不遵守政府疫情防控政策的。

⑫因乙方人员原因导致出现负面新闻报道或负面事件时，可能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其他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⑬其他情况甲方认为必须撤回或更换工作人员的。

5.6 因乙方人员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及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7 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因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撤回人员，如造成损失的，将同时追究其相关责任。

5.8 甲方不直接承担乙方派遣工作人员的任何费用及待遇，一切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在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下开展专业雇员公开招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笔试、面试、体检、背景调查等环节。其中，关键环节根据甲方的要求，可由甲方直接参与实施，乙方按要求提供协助。

6.2 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工作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和能力素质。乙方需如实向甲方提供人员真实有效的身份、学历、职称等证件；并定期向甲方提供人员真实有效的体检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对于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专业雇员，乙方应当主动撤回该专业雇员。

6.3 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工作人员需经甲方试用，试用期考核通过后方可从事相应工作。

6.4 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无刑事犯罪记录、无行政拘留及以上的行政处罚记录，在工作中执行甲方各项制度、规定和劳动纪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6.5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向工作人员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代缴工作人员的个人所得税。

6.6 乙方负责办理人员工伤等社会保险手续，支付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补助金等；如遇人员离职等情况，负责办理人员离职手续，支付依法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等。相应的补助金、补偿金及赔偿金预算已包含在 4.1.2.2 约定的人员成本预估金额中，双方根据最终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

6.7 对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标准及制度、考核标准及制度等）和培训，由乙方自行指定项目负责人经甲方同意后负责现场管理。

6.8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



属于甲方的财产，完成服务项目时应完好的归还给甲方，如有损坏的乙方或行为人应予赔偿。

6.9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工作内容以及在岗位职责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违犯保密相关规定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6.10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故意、过失或者失误造成甲方资料遗失，损坏，使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和相关工作人员共同承担责任，如果情况严重应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6.11 乙方不可将项目人员委托给第三方代聘、代管，否则视乙方为根本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项目管理小组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乙方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甲方负责人：卢慧月 联系电话：010-83508067

乙方负责人：宋炯艳 联系电话：010-67803130

8.服务履约验收

8.1 乙方应在每年度支付合同价款前 15 个工作日内（首次支付除外）向甲方提交服务执行情况报告，接受甲方对其服务工作的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报告有异议的，乙方重新提交报告并附具体服务的清单重新提交甲方进行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

8.2 服务验收合格为甲方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前提。若乙方提交的服务报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当年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8.3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要时应书面对服务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

8.4 甲方应针对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的约定的内容全面进行验收。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无条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8.5 乙方提供的服务除应满足合同约定外，还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等相关政策的规定。

9.保密义务

9.1 乙方及乙方人员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等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9.2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乙方派遣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派遣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乙方派遣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9.3 乙方、乙方派遣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9.4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9.5 保密期限为二十年，其中涉密信息须到保密期满可以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署和履行的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本合同项下的诚信义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弄虚作假，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退还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违约金的则还应支付违约金。

10.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本采购项目要求以及乙方做出的承诺按时保质地向甲方履行服务内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同时需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3次，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还尚未履行部分的合同费用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0.3 若乙方提供的派遣人员存在学历造假、涉嫌刑事处罚、党纪处罚、行政

拘留或者涉及被辞退、开除或在既往工作中存在给原单位造成损失、与原单位存在劳动争议等事项时，乙方未特别提示或对此故意予以隐瞒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按每一不合格派遣人员 10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不合格派遣人员数量 × 【10 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0.4 若乙方将项目人员委托给第三方代聘、代管的，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 4.1 条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0.5 若乙方派遣的人员发生侵犯他人权利、损害他人财物等情形的，由乙方及乙方派遣人员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甲方代为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0.6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 4.1 条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严重的将同时承担所有相关经济责任及刑事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免责，损失自行承担，合同自动终止。“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北京市委市政府或其他相关部门、机构政策修改或变更，或上级部门有对此（类）项目有调整要求。

12. 合同解除

12.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另一方的所有损失。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北京市委市政府或其他相关部门、机构政策修改或变更，或对此（类）项目有调整要求，双方应以调整后的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相关要求更改有关条款，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双方皆有履行其他有效条款的义务。

14.2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4.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在合理期限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委经济技术
开发区工委组织部

负责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7 日

乙方：北京亦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7 日

附件一：

招聘环节分项报价单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报名系统的搭建与使用	40000	1	40000	通过招聘网站发布公告并提供在线报名系统服务
资格初审与复审	30	1600	48000	按报名 1600 人预估
第三方媒体渠道的宣传与投入	135000	1	135000	使用媒体渠道进行宣传，按 10 家预估
笔试命题	15000	1	15000	按 1 套笔试试题预估
试卷印刷材料费	20	800	16000	按笔试 800 人预估
线下笔试场地费	80	800	64000	
笔试阶段工作人员培训	2000	1	2000	
笔试阶段工作人员劳务费	600	67	40200	
笔试阅卷费	60	800	48000	按笔试 800 人预估
心理测评	300	240	72000	按照 240 人预估
面试命题	20000	2	40000	按 2 套面试题预估
面试专家服务费	5000	20	100000	按面试考官 20 人预估
候考室场地费	15000	1	15000	
面试场地费	4000	8	32000	
面试题和评分表印刷费	10	40	400	
面试前准备工作人员劳务费	600	10	6000	
面试工作人员劳务费	600	58	34800	
个人简历、心理评报告打印及装订	10	240	2400	按面试 240 人预估
面试摄像	2000	10	20000	按摄像机 10 个预估， 摄像 1 天
征信记录查询	300	80	24000	
体检	600	5	3000	
面试期间考官和工作人员工作餐费	60	60	3600	

组织考察、 人事档案审 核	人事档案审核及组 织考察准备工作	600	80	48000	按 80 人预估
	人事档案审核实施 工作	1925	80	154000	
	组织考察实施工作	1725	80	138000	
	出具《考察报告》	100	80	8000	
招聘部分项目管理费		上述费用的 10%		110940	
招聘部分税费		总费用*6%		73220.4	
总价(元)				1293560.4	



附件二：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乙方：北京亦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2026-2029 年管委会专业雇员项目

合同金额（大写）：壹亿玖仟伍佰捌拾捌万肆仟捌佰贰拾捌元零贰分

项 目 概 况：乙方为甲方派遣专业雇员提供专业技术辅助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业务收合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

人此委用

